

徵才機關交通部公路局東區養護工程分局

人員區分聘用人員

職務列等聘用六等至七等

職稱聘用工程師

職系無

名額9

性別不拘

工作地點本分局所屬宜蘭或花蓮縣之工務段

有效期間自核定上網日起10天

- 資格條件
- 一、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。
 - 二、國內外大學畢業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。
 - 三、國內外大學以上土木、建築、交通、測量、水利、水土保持、環境工程、地質或景觀等相關科系畢業，或修習土木工程二十學分者；或國內外大學畢業，具有與擬任工作之有關工程經驗者。
 - 四、不得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、第二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，並不得於中國大陸設有戶籍或領用中國大陸之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、居住證及其他依相關法令或經行政院、大陸委員會禁止領用之中國大陸證件，以及依法不得進用之情事。
 - 五、具工地主任、職安、品管、採購、無人機或 Auto Cad、汽機車駕照等相關證照者尤佳。
- 工作項目
- 一、協辦道路、橋梁、邊坡、隧道工程之規劃、設計、施工品質與履約管理。
 - 二、執行設計、施工及養護之風險管理。
 - 三、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業務。
 - 四、協辦道路巡查、養護及災害搶修復建工作。
 - 五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分局本部(宜蘭縣蘇澳鎮中山路2段3號)，正取1名、備取2名。

頭城段(宜蘭縣頭城鎮青雲路1段128號)，正取1名、備取2名。

南澳段(宜蘭縣南澳鄉南澳村蘇花路2段413號)，正取3名、備取6名。

花蓮段(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5號)，正取1名、備取2名。

工作地址太魯閣段(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村富世144號)，正取2名、備取4名。

獨立山段(宜蘭縣大同鄉太平村泰雅路四段21號)，正取1名、備取2名。

聯絡方式
(含檢具文件)

壹、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線上或紙本投件徵才：請於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上，於該職缺點選【我要應徵】功能鍵投件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確認【我的簡歷】及【我的履歷】內容無誤，或於本案公告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至「宜蘭縣蘇澳鎮中山路2段3號、交通部公路局東區養護工程分局人事室收」(信封請註明「應徵○○段聘用工程師」)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，並附上相關證明資料，以及擇一勾選報名之單位並具結掃描成影像檔回傳 Pdf、jpg、tif 檔均可（選擇書電子檔已附掛於本公告，請自行下載使用，務必請另行 e-mail：ejl0429@thb.gov.tw）。
- 二、請務必上傳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（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及能佐證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、服務單位、工作內容等資料）、身分證等相關證明文件，合併掃描為單一電子檔上傳。

貳、甄選及錄取方式：

- 一、經審查資格條件符合者，擇優通知參加面試；證件不全、資格不符者，恕不通知亦不退件；另如面試成績未達八十分者不予錄取。
- 二、報名人所檢附之基本資料及證明文件應屬實，若有偽造、變造、隱匿或不實，一經查證屬實，已錄取者應撤銷錄取資格，已進用者應予以解聘，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三、本分局得視甄選情形除正取名額外，並得列備取人員（至多為職缺數二倍）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五個月。
- 四、經甄試錄取者，由本分局通知當事人，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；惟若應徵人員均無合適者時，本分局得予從缺。

參、其他事項：

- 一、工作待遇：本職缺月支報酬：
 - （一）南澳、太魯閣、獨立山段為280至424薪點，折合新臺幣45,024至64,999元。
 - （二）分局本部、頭城、花蓮、玉里段為280至424薪點，折合新臺幣42,560至62,540元。
 - （三）新進人員自最低薪點起支，並依提敘及考核規定晉級。
- 二、本聘用人員享有國民旅遊卡補助、工程績效獎金、年終工作獎金等福利。
- 三、聘用期間：實際報到日起至117年12月31日止（一年一聘），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- 四、本案聯絡人：林小姐、電話：03-9962501分機1203。
- 五、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